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04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 劉元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第一行關於「本院」114年度存字第637號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」。

原裁定理由二第三行關於「鈞院」114年度存字第637號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